

抗告人

即受刑人 傅榮傑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文

抗告駁回。

### 理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傅榮傑（下稱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理由如下：（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原則，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二)抗告人因犯附表所示7罪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原審綜合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為9年6月，雖未踰越刑法第50條第5款總和之限制，惟上開7罪犯罪類型為過失傷害、參與犯罪組織、恐嚇取財等罪，所侵犯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外，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亦屬相似，且犯罪期間密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實應酌定較低之執行刑，惟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7罪定其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其裁量權之行使，已使責罰未能相當，難謂予裁量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相契合，自欠妥適。(三)綜上所述，原裁定將抗告人所犯之罪定為9年6月實為過重，應有違數罪併罰所定之規範，亦有違比例原則，數罪刑不相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請求鈞院鑒察，以職權撤銷原裁定，另更定為有利抗告人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附表編號1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1罪（宣告刑有期徒刑9月）、編號2犯過失傷害罪1罪（有期徒刑3月）、編號3參與犯罪組織罪1罪（有期徒刑10月）、編號4恐嚇取財罪1罪（有期徒刑8月）、編號5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1罪（有期徒刑6月）、編號6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1罪（有期徒刑7年3月）、編號7共同犯私行拘禁罪1罪（有期徒刑4月）等7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刑，經原審112年度聲字第5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如附表編號2、7所示之罪，其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其所處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附表編號1、3、4、6所示之罪，其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情形，本件抗告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刑，有抗告人書具「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原裁定並考量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刑，既曾定應執行刑確定（有期徒刑1年10月）之刑期，與附表編號1、6、7之刑期總和為定刑範圍，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狀，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之目的，及抗告人於上開調查表對於定刑表示定刑意見後，酌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之刑，已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為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審酌考量。

(二)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總計7罪，其中單罪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7年3月（編號6），各罪刑期全部加總為10年7月（此為外部界限），則原審法院審核全案，依法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已於單罪最長期者(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及前述各罪之加總刑度以下定之，並受部分之罪曾經定執行刑（編號2至5所示之罪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內部界限之拘束，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且衡諸原審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狀，顯依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為酌度，已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再就上開案件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已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失之過重之情；又定應執行刑時，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原審就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其裁量權行使適法而無不當，於法尚無違誤。並無抗告人所指

01 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法律之內  
02 部性界限可言。

03 四、綜上，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  
04 無明顯違背正義，裁量權之行使無濫用權利，符合比例原  
05 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而未違  
06 反上開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從而，  
07 本件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救濟，難認可採，其抗告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12 法 官 李秋瑩

13 法 官 黃裕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翁倩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附表：